www.jfdaily.com

王建慧 E-mail:fzbwjh@126.com

"刷新闻赚现金"暗藏风险隐患

□杨玉龙

"刷新闻赚现金""读资讯 赚金币""1 亿红包,1 元提现" ……近期以来,一批号称能帮用 户"赚钱"的新闻 APP 受到各 界关注。凭借现金红包、阅读有 奖和推广返现等奖励和补贴,这 些 APP 热度飙升、用户增长迅 速。然而,这种以现金换流量、 甚至用低俗博眼球的盈利方式也 引发了诸多质疑。(5月18日 《工人日报》)

据报道,奖励五花八门,阅 读、评论、转发均"明码标价",这 是此类"刷新闻赚现金"APP的 共同特点。用户如果迷恋于此,就 有可能中了套路。比如,据媒体测 算,如果单纯刷新闻,用户需累计阅 读 5-8 个小时新闻,或者观看十几 个小时视频,才能挣到1元钱。想要 赚钱,更快捷的方法是邀请收徒,为 APP 拉来更多的用户。

其实不难发现,迷恋"刷新闻赚 现金",终归会让痴迷者成为 APP 的"奴隶"。诚如律师介绍,收徒推广 模式中,师父、徒弟、徒孙构成了上 下层级,师父能从徒弟、徒孙处获得 收益,这符合传销的构成要件。而其 中掺杂着众多不良网络信息, 更会 让参与者受到伤害。因为这样的 APP 已经不再追求优质的内容,已 然钻进了"钱眼"。

其实,对于"刷新闻赚现金" 这样的模式,媒体早有警示。比如 《人民日报》此前曾发文称: "刷

新闻赚现金"类App中内容质量 参差不齐, 刷屏之余甚是扰民; 花 样推广、诱导分享暗藏隐患, 亟待 监管。因此,网信、文化等监管部 门应当对此类现象给予重视,比如 通过加强协作、统筹协调, 以完善 监管, 谨防此类 APP 坑害用户。

同样,对用户而言,应该认识 到,"刷新闻赚现金"花样推广、诱导 分享中暗藏的风险隐患。一方面,要 防范其中不良信息的侵扰, 比如一 些或劝勉或鼓励的变味"鸡汤文"; 另一方面也没有必要羡慕他人"刷 新闻赚现金"的傲人业绩;此外,还 应该充当网络安全员的作用,对于 发现的违法违规 APP 及相关内容, 有必要向有关部门反馈。

"刷新闻赚现金"的红火,从另

外一个角度而言, 也是对优质新闻 类 APP 的呼唤。实际上对于一些互 联网企业而言,与其在"刷新闻赚现 金"这样的套路上下功夫,远不如在 打造优质内容的 APP 上下功夫。比 如有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底,我 国网络新闻用户规模已达到 6.35 亿, 其中从移动端获取新闻的用户 已经高达 6.2 亿。可见市场之广。

诚如有媒体分析"新闻资讯产 品,内容始终是核心竞争力,想长期 走下去,必须回归内容本质,打造自 身特色。"更何况,互联网不是法外 世界,"刷新闻赚现金"等这样走偏 的 APP,终归是违背了传播伦理和 行业规范,尤其是在监管越来越严 厉的情况下,也就难逃"短命"之 结局。故此, 涉事者理当警醒。

百家讲"痰"

"痰":

端午将至, 粽子再次闪亮登 场。今年市场上粽子的馅料口味越 来越丰富,除了市民熟悉的传统口 味,还出现了榴莲、官保鸡丁、小 龙虾、鲍鱼、川香麻辣、燕窝等 "奇葩"口味的粽子,多家老字号 企业也加入创新阵营推出迎合年轻 人口味的粽子。不过记者调查发 现,消费者对这些奇葩粽子并不买 账。有网友调侃,粽子馅料与月饼

(5月19日《北京青年报》)

百家讲:

奇葩粽子不可怕,就怕粽子"无 文化","舌尖上端午"鞭策我们反 思。在成为法定节假日和申遗成功 的背景下,粽子"喧宾夺主",让端午 节成为"配角",这令端午情何以堪。 以法定节假日的形式, 可以传承传 统节日的文化内涵,尤其,端午节是 中国首个入选世界非遗的节日。申 遗为了更好地传承与保护。然而,传 统文化的诸多元素丢失在"舌尖上" -有美食,缺文化;或者说,满足 于"舌尖", 却淡忘了"精神"。

现在,端午节已赋予了新时代 的文化内涵。比如, 龙舟赛这个传 统的民俗仪式,是弘扬力争上游、 奋勇争先的龙舟精神, 如今渐渐演 化为象征团结友好和欢乐幸福的民 间大型节庆活动。再比如, 挂菖 蒲、艾叶, 意在驱毒辟邪, 而我们 在为身体"驱毒辟邪"的同时,也 应该思考如何从传统文化里汲取精 华给当代社会"驱毒辟邪",形成 与时俱进的思想文化。

"痰":

河南省开封市新区机关事务管 理局副主任科员宋某因刑事犯罪被 判5年,服刑期间工资和住房公 积金均正常发放。目前,该区机关 事务管理局已向该区财政局发函, 要求收缴宋某服刑期间发放的工资 及住房公积金。值得一提的是, 判 决书中显示宋某的身份是"农民", 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上述文件则 显示, 宋某系中共党员, 是该局副 主任科员。该局称, 一直未收到判 决书。 (5月18日大白新闻)

百家讲:

对这一事件, 当地纪委监委有 必要立案调查,查清真相,给公众一 个交代; 上级司法机关也应对判决 书中的"瑕疵"进行调查。历经公、 检、法三家办理的人命案,竟然连案 犯的身份都没搞清楚,这案子是咋 办的?三家司法机关的"糊涂庙糊涂 神"竟至于此,谁相信呢?

而宋某已被判刑,单位继续给 发工资和住房公积金,原因是"一直 未收到判决书"。这个人没来上班, 单位难道不知道?这种谎言或敷衍 之辞太低级了。

正常情况,宋某被警方拘留后, 肯定是要确认其身份、通知其所在 单位的;检察院、法院都得对嫌犯、 被告人身份依法确认。那么,单位不 可能不知道自己的人犯了法、进了 看守所和监狱。就算单位真没收到 判决书, 但明知职工被抓, 对后续 情况不闻不问,或是职工"失联" 后也不寻找,这样的机关、机关的 领导,难道不该受到问责吗?

一针见"脓"

宠物医院"人药兽用"归根结底是监管缺失

□张立美

记者在海淀区板井路的世纪 缘动物医院暗访发现,这里人药 被频繁兽用。记者注意到,这些 人用药品均不摆放在表面药柜, 而是单独存放在 X 光室里面的 一个隐秘小药房。此后,记者又 走访了丰台云岗、石景山金顶 街、海淀万寿路等地区的 10 余 家宠物医院,发现大部分宠物医 院存在人药兽用的情况,人药兽 用这已成宠物医院潜规则。(5 月18日《法制晚报》)

从法律角度说, 宠物医院里 人药兽用属于一种违规行为,依 法应当予以处罚。早在 2004 年 出台的《兽药管理条例》第 41 条明确规定,"禁止将人用药品

人药兽用的危害不言而喻, 背后隐藏着巨大的疫情隐患。专 家们早就说过,人药兽用,会使 宠物产生抗药性的概率大大提 高,令药效相对较弱的兽药对宠 物起不到作用,一旦暴发疫情, 就会导致控制难度成倍增加。特 别是一旦人感染上了与动物一样



的疾病,这种疾病的原微生物很快 就会对药物产生抗药性。而且,宠 物体内积存的人药抗生素, 由粪便 排出去之后,会对水源、土壤等生 态环境造成污染。

宠物医院选择人药兽用,毫无 疑问,这是经济利益在作祟。宠物 医院为了牟取暴利, 选择价格便宜 的人药, 而不是价格昂贵的动物专 用药,却以动物专用药的价格向动

物主人收费。其实,人药兽用成为 宠物医院行业的潜规则、公开的秘 密,而且十多年来始终没有得到根 治,归根结底,还是监管的缺失。

在现实之中, 畜牧兽医行政部 门往往偏重于对宠物医院及其医生 的证件执照方面的监管,忽视了对 用药方面的监管,甚至从来不对宠 物医院的用药进行过检查。这使得 宠物医院的用药处于监管真空状

态,宠物医院给宠物看病究竟是依 法使用动物专用药, 还是使用价格 便宜的人药,完全看宠物医院经营 者、医生的良心。缺乏约束的良心 和道德本身就靠不住,特别是在市 场竞争下,极容易产生"劣币驱逐 良币"效应,诱导整个行业跟着走 人药兽用之路。

退一步说,即便宠物医院人药 兽用现象被曝光, 遭到畜牧兽医行 政部门的处罚, 宠物医院受到的处 罚并不重,相比较收益来说,不过是 九牛一毛。根据规定,存在人药兽用 行为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 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如今,宠物医疗已经成为一个 新兴市场,如果不及时管住宠物医 院人药兽用现象, 必然会导致更多 的人药被宠物服用,将会酿成难以 想象的后果。因此,根治宠物医院人 药兽用现象, 畜牧兽医行政部门必 须负起责任,加强对宠物医院用药 的监管,完善药品台账、用药检查等 监管制度。同时,提高对宠物医院人 药兽用现象的处罚力度,不能只是 给予最高5万元的罚款。对存在人 药兽用现象的宠物医院、动物医生, 有必要实施"一次性死亡"的处罚。

金玉良言

滥用汽车定位追踪器 触犯法律难逃制裁

□杨玉龙

近日,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检 察院发布消息称,该院依法以涉 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逮捕了4名嫌 疑人。据查,这4人专门到长沙市 内多个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踩 点,先后物色了包括周某在内的6 名对象,在6辆私家车上安装定位 仪,并跟踪拍照。记者调查发现, 汽车定位仪确实存在被滥用的情 形。对此,有关专家呼吁加强必要 的监管。(5月18日《法制日报》)

汽车定位追踪器一旦被滥 用,无疑是可怕的。因为这就意 味着,我们的车辆会随时被定 位,以及我们的言行、运行轨迹 等会被他人了如指掌,极有可能 给被追踪人带来生命财产安全隐 患。轻则被人敲诈勒索, 重则会 给自己和家人带来生命之忧。而 这绝非是危言耸听,"黑科技+ 不法分子"可谓无所不能。

令人惊悚的是,据报道,如今 这种汽车定位仪追踪器线上线下都 不难买到。在搜索引擎上搜索 "GPS 定位器、所在城市",会跳出 很多此类产品商家电话。源头泛 滥、监控不力,加之使用者的肆无 忌惮,就很容易使汽车定位追踪器 成为助恶的凶器。对此不仅要给予 重视, 更应该通过法治化手段防范 汽车定位追踪器的非法滥用。

首先,强化市场监管是基础。专 家介绍,如果这些 GPS 定位仪是汽 车厂家以汽车安保为目的生产,并 且正常用于汽车定位,应该是没有 问题的,也可以正常销售。所以,有 必要加强对监控或跟踪设备的源头 监管,工商和公安等部门应加大对 该类产品生产和销售的监管力度, 最大限度地减少监管空白点,以确 保这些产品在法律框架内使用。

其次,公民须强化隐私权观 念。2009年通过的侵权责任法将 隐私权作为具体人格权写入民事法

律体系中。因此,一方面公民要保 护好自己的隐私,比如有必要检查 车辆是否被非法安装了 GPS 定位 器等器材;另一方面,也应该增强 他人隐私权不容侵犯的法律意识, 利用偷拍进行敲诈勒索,不仅侵犯 公民的隐私权, 更涉嫌构成敲诈勒 索的刑事犯罪。

再者,应加大相关案件的惩 处。唯有加大违法犯罪分子的违法 成本,才能有效震慑不法行为。第 三方未经安装者允许获取或传播他 人监控内容,情节轻微的,属于侵 犯他人隐私权的行为,应进行治安

管理处罚;情节严重的,涉嫌触犯 刑法,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对此就须发现一起惩治一起。同 时,对非法经营者也须依法整治。

总之,汽车定位追踪器应该在 法律的框架内进行使用,可用作车 辆的安保,用作目标车辆在被偷, 被盗,被抢等紧急情况下,实时跟 踪定位车辆移动路线, 以顺利抓到 歹徒等等,如此才能体现其价值所 在。如果用其偷拍或者干违法之 事,不仅不道德,更有可能触犯法 律难逃制裁。因此,设备再智能再 便捷, 也不能突破法律边界使用。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不限。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 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 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马涤明